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